曲阜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

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中心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认真总结了2015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，形成了本报告。**

**一、概述**

**2015年，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与安排，对涉及群众利益、公共政策的事项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扎实有效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**

**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**

**信息中心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，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依据和保障，明确了工作的流程和责任。**

**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**

**中心管理办公室深化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，落实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公开，组织进驻部门窗口发布服务指南，公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决定书、年检要求及注意事项。**

**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**中心管理办公室着力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除涉及保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外，其他全部进行公开，实现公开内容由部分公开向全面公开延伸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及自建门户网站发布制定的文件、中心简报、部门财政预算决算、业务服务指南等信息。**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**

**2015年度，中心管理办公室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。**

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**2015年度，中心管理办公室没有收取任何个人及企业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**

**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**2015年度，中心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**

**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查检查情况**

**中心管理办公室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，按照信息公开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，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信息由提报科室（中心）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审核、重要信息报经主要领导审核的程序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、备案。加强了对失泄密高风险点的管控，对于涉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的文件及解读、等重要数据信息，在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，将对涉及内部资料文件的内容予以处理、酌情发布或不予发布，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**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2015年，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：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与办事公开相结合，特别要推进网上办事的工作效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；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**

**今后着重加强以下两个方面的建设：   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，加强非公文类、服务类政府信息的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建立潍坊市政务服务网站集群，依托门户网站，对审批信息、公示公告等政府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整合梳理，并在门户网站明显位置展示，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。开设更多的互动渠道，为公众提供更快捷、方便的信息服务和查询。**